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事项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泛海控股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烟台山高”）发生合同纠纷，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后烟台山高因此合同纠纷将公司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公司”）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济南中院”）。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，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高院”）提出上诉，山东高院判决维持原判。烟台山高向济南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〔（2022）鲁01执515号〕。前期济南中院在诉讼过程中对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350,000万股股

份进行了冻结，后济南中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沈阳公司部分资产。2023年2月2日，公司收到济南中院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和《拍卖通知》，济南中院拟于2023年3月14日10时至2023年3月15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，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（法院主页网址：<http://sifa.jd.com/1851>）拍卖被执行人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347,066.67万股股权。2023年3月15日，公司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，上述关于民生证券347,066.67万股股权的拍卖已成交，由竞买人无锡市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，拍卖成交价为9,105,426,723.00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、2021年7月27日、2021年12月15日、2022年3月17日、2022年3月30日、2022年6月9日、2023年2月4日、2023年3月13日、2023年3月16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2023年3月24日，公司收到济南中院出具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，济南中院确认，2023年3月14日在济南中院于京东网开展的“民生证券347,066.67万股股权”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，由无锡市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164026489以最高应价胜出，成交价格为9,105,426,723.00元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济南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拍卖事项涉及变更民生证券主要股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

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主要股东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故标的物能否最终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若本次拍卖标的物最终成交，预计将产生投资收益约 35.48 亿元（具体须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），另将相应减少公司部分债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